桃園市政府黏貼憑證用紙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用途說明
	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及慰問金 人事費 其他給與		請領生育補助費

桃園市政府　　年度 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表

申請人 姓　名		職稱		公務用 E-mail	
事　由	☐ 1.生育補助費 ☐ 2.結婚補助費 ☐ 3.眷屬（　　）喪葬補助費				
檢附證件	☐ 1.新生兒戶籍謄本 ☐ 2.配偶戶籍謄本 ☐ 3.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☐ 4.申請人戶籍謄本 ☐ 5.切結書 ☐ 6.薪資證明文件 ☐ 7.扣繳稅款明細表 3 份及郵政存款單 1 份				
請求補助金額	月支薪俸額　　元，補助　　個月薪俸額。 新臺幣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				
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				

茲　領　到

生　育　補助費新臺幣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

此　據

經領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		人事單位		主計單位		機關首長	